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现场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15:00—2024年9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69	蓝耘科技	2024年9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华瑞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蓝耘科技：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审议《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蓝耘科技：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华瑞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华瑞大厦11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杨树华

电话：010-621338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